

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fishery ports

(送审稿)

××××-××-××发布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消防安全职责	2
6 消防基础设施	4
7 港内锚泊消防管理	5
8 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6
9 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	6
10 渔船消防安全管理	7
11 证实方法	9
附录 A（规范性） 渔港消防分级分类	10
附录 B（规范性） 渔港消防检查记录表	11
附录 C（规范性） 渔港消防检查指引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渔港作为渔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其消防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渔业生产的安全与稳定。近年来，随着渔港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渔业活动的日益频繁，渔港消防安全面临新的挑战。渔港渔船集中停靠，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引发火烧连营，给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因此，制定本标准，对于加强渔港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部分渔港存在消防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现象，需要制定规范文件指引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渔港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渔港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分级和命名、基本要求、管理机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基础设施、锚泊消防安全管理、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渔船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 GB 5842—2023 液化石油气钢瓶
- GB 6245—2025 消防泵
- GB 7512—2023 液化石油气瓶阀
- GB 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 GB 17835—2024 水系灭火剂
-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GB 44016—2024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JST16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J21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 JTJ295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JTJ351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SC/T 9010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
- JT/T 440 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
- JT/T 1543-2025 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渔港 fishing harbour

经渔港主管部门批准认定，主要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3.2 渔船 fishing vessel

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渔船、养殖渔船、捕捞辅助船、非专业渔船等。

- a) 捕捞渔船，从事捕捞活动的生产船。
- b) 养殖渔船，从事养殖活动的生产船。
- c) 捕捞辅助船，渔获物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渔需物资和燃料补给船等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船舶。
- d) 非专业渔船，从事捕捞活动的教学、科研、资源调查船，特殊用途渔船，休闲渔业船舶等。
- e) 特殊用途渔船，渔港工程船、拖船、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 f) 休闲渔业船舶，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水上垂钓、捕捞、采集、观光、体验渔业生产等与渔业有关的休闲活动的船舶。

3.3 休闲渔业 recreational fisheries

是指利用各种形式的渔业资源，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餐饮美食、生态环境、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周边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产业形态，主要包括休闲垂钓、共享渔庄、增殖放流体验、赶海拾趣、美丽渔村、渔家民宿、赛事节庆、科普教育、水族观赏、水产购物、鱼鲜美食等多种类型。

4 基本要求

4.1 渔港管理主体应落实“一岗双责”机制，加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落实，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应符合 JST165、JTJ211、JTJ295、JTJ351 的要求。

4.2 渔港区域应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安装安全警示标志，依法组建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具备和渔港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应急能力。

4.3 渔港管理主体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要求。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港内消防日常巡查和消防演练。

4.4 落实渔船有序锚泊，留足火灾疏散应急通道。严禁堆积障碍物，堵塞消防通道。

4.5 渔港管理主体应按渔港建设规划要求划定明火作业区。应经批准后，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油漆、气割、电焊等动火作业。

4.6 严禁未经批准，在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或经批准后未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应符合 GB 11602 的要求。

4.7 严禁在渔港，特别是制冰区、油库和加油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4.8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渔港消防安全、保护渔港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渔港灭火救援工作的义务。

5 渔港消防安全职责

5.1 渔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该区域渔港消防安全工作，承担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a)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渔业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渔港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b) 将渔港消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建设与渔港相配套的消防道路、消防水源、基础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116、GB 50974、GB 55036、GB 55037 的要求；
- c) 及时组织疏浚渔港港池，清理港航障碍物，保障渔港的正常运行。
- d) 推进渔港消防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 f) 实施渔港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g)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5.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渔港消防安全开展消防检查，加强对渔港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渔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3 农业农村部门（渔业渔政部门）负责渔港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渔港、渔船火灾事故调查，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5.4 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做好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a) 宣传贯彻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普及渔港消防安全知识；
- b) 组织实施渔港、渔业船舶分类监管，开展渔港、渔业船舶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停港渔船实施监控；
- c) 制定渔港消防安全培训年度计划，定期安排渔港经营单位，停港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 d) 制定渔港消防应急预案，明确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等内容，组织实施渔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渔业船舶消防安全处置；
- e) 开展渔港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台账，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f)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渔港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g)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5.5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渔港消防安全工作，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a) 依法对渔港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b) 参加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组织开展的联合检查行动；
- c) 参与渔港消防规划编制，对渔港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建设给予指导；
- d) 定期对渔港进行消防灭火演练，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e) 接到渔港火警，应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f) 对渔港火灾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帮助。

5.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渔港相关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建立健全隐患和消防安全排查制度，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对渔港港区内的企业、码头、渔业船舶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实行闭环处理，对隐患未排除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下禁止开工生产、出港出海作业。

5.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下列渔港消防安全职责：

- a)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修造船市场和无照（证）制冰、船用柴油经销企业以及渔港供水企业进行消防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企业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船用消防产品的行为。
- b) 商务部门负责船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c) 公安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社会治安及出海渔船管理等工作，监督渔业码头、渔港内油库、渔业船舶修造等单位及在港渔业船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合做好船舶通航及渔港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 d) 供电部门负责渔港区域内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 e)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配备的消防设备、机电设备及其用电线路等进行检验管理。
- f)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渔港沿岸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确保渔港消防水源充足好用。
- g) 住建、综合执法、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渔港内加油加冰企业和其他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控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5.8 渔港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本渔港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做好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a) 宣传贯彻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普及渔港消防安全知识；
- b) 组织开展渔港、渔业船舶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c) 制定渔业消防安全培训年度计划，保障渔港消防维护资金，定期安排停港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 d) 制定渔港消防应急预案，明确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等内容，组织实施渔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渔业船舶消防安全处置；
- e) 开展渔港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台账，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f)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5.9 渔船所有人及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所属船舶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 b) 遵守有关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接受各部门消防安全执法检查；
- c) 定期对船舶开展防火自查自改，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d) 定期组织船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习，开展使用灭火器、紧急穿戴救生衣、攀爬救生筏、伤部包扎、心肺复苏、跳水逃生、海上施救等培训演练，熟练掌握船舶配置的消防设施使用，具备处置船舶初期火灾的能力，增强应急自救互救技能；
- e) 落实船舶各项应急部署和值班值守，船舶发生险情应及时报警，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 f) 适情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提升船舶消防安全物防水平。

6 消防基础设施

6.1 应按标准配置与港口规模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按表 1 的要求执行。渔港消防设施器材应合理存放，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和有效。

表 1 渔港消防设施配置

渔港等级		中心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以下
灭火器（个）	手提式	√	√	√	√	√
	推车式	√	√	√	√	√
消防栓		√	√	/	/	/
消防沙箱		√	√	√	√	√
机动消防泵（台）		≥5	≥4	≥3	≥2	≥1
消防救援车辆（辆）		≥1	≥1	/	/	/

消防船艇（艘）	≥1	/	/	/	/
说明：“√”为有，“/”为无。					

- 6.2 渔港陆域和码头的消防设施、消防用水量、水压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均按 GB 50036 规定执行。港区消防供水设施应保证 24h 提供用水，应符合 GB 6245-2006 消防泵、GB 17835-2008 的要求。港区消防供水压力不足的，应设置临时高压消防供水系统。
- 6.3 渔港值班室、办公室等区域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应符合 GB 4351-2023 的要求，数量根据空间面积计算，至少每 1000m² 设置一个灭火器配置点，每一个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少于两具；渔港码头上宜配置推车式灭火器，数量根据码头长度计算，至少每 100m 配置一个。
- 6.4 中心及一级渔港宜设置消防栓，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m。
- 6.5 中心、一级、二级、三级渔港宜配置消防沙箱，设置间距宜小于等于 200m。消防沙箱内存沙量不少于 0.5m³，消防沙箱应配备铁锹等铲沙工具。
- 6.6 中心渔港至少宜配备机动消防泵 5 台，一级渔港至少宜配备机动消防泵 4 台，二级渔港至少宜配备机动消防泵 3 台，三级渔港至少宜配备机动消防泵 2 台，三级以下渔港至少宜配备机动消防泵 1 台。机动消防泵额定流量应大于等于 8.6L/S，优先配置推车式机动消防泵。
- 6.7 中心、一级渔港宜配备消防应急车辆一辆，港区内码头通道应满足消防车的通行。
- 6.8 中心渔港至少应配备消防船艇一艘，港区内水域通道应满足消防船的通行。
- 6.9 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应建立适合的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器材、消防船艇；其他渔港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 6.10 港内依法设置油库的渔港，应设置陆上紧急疏散通道。
- 6.11 渔港应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智慧消防管理体系，提高智能化消防管理水平；安装热成像摄像头或红外火灾探测器，发现异常高温自动报警；配备无人机，巡查港区消防安全状况。

7 港内锚泊消防管理

- 7.1 渔港应成立渔港调度指挥组织，负责港内渔船调度指挥、维护渔船停靠秩序等工作。
- 7.2 应根据船舶类型和风险等级划分停泊区域、设置安全距离：
- 普通渔船区：停泊无危险品（如燃油、液化气）的渔船；
 - 危险品船舶区：单独划定油船、液化气运输船等高风险船舶停泊区，与其他船舶保持≥50 米安全距离；
 - 临时应急区：预留应急疏散通道和救援船舶停靠水域；
 - 分区标识：通过浮标、电子围栏或警示牌明确区域边界；
 - 停泊间距：普通渔船横向间距≥5 米，纵向间距≥10 米；危险品船舶与其他船舶间距≥30 米，并设置隔离带（如防火浮筒）。
- 7.3 风力在 7 级以上，多船并排系泊时，并排船数宜取二至四条。
- 7.4 锚地宜采取大小船舶分区锚泊。渔港锚地内各组小型渔船之间的安全距离应至少为 10m，各组大小型渔船之间的安全距离至少为 20m。
- 7.5 船舶锚泊期间，应落实防火措施：
- 禁止在甲板堆放渔网、泡沫浮球等易燃物；
 - 油船须关闭货油舱阀门，张贴“禁止烟火”标志；
 - 锚泊期间严禁未经审批的明火作业（如焊接、切割）；
 - 船舶停泊期间关闭非必要电源，禁止私拉电线。
- 7.6 渔港管理单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锚泊区，重点检查：

- a) 船舶停泊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 b) 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
- c) 危险品船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7.7 应制定锚泊区火灾处置与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重点明确：

- a) 火灾报警流程；
- b) 初期火灾扑救分工；
- c) 船只疏散措施和人员疏散路线；
- d) 灭火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模拟船舶失火、油品泄漏等场景，每半年开展 1 次锚泊区火灾联合演练。

7.8 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应提前疏散密集锚泊船舶、加固缆绳，切断非必要电源，关闭危险品船舶货舱。休渔期应确保渔船救生、消防、通导设备按要求配备及有效运行；检查渔船电气线路、配电箱，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渔民应将煤气瓶搬离渔船，防止煤气泄漏、爆炸。

8 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8.1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经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施工作业时，不应影响渔港消防航道、消防车通道通行。

8.2 渔港应划分功能区：

- a) 渔获物装卸区：与油料加注区、易燃品储存区保持 ≥ 30 米安全距离；
- b) 危险品装卸区：设置独立区域，配备防爆设施和泄漏收集装置；
- c) 冷链装卸区：冷库装卸平台禁止堆放保温泡沫等易燃材料，使用阻燃材质货架。

8.3 装卸操作规范

- a) 渔获物装卸：装卸过程中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使用防爆型照明灯具（IP65 防护等级）和防静电工具。
- b) 危险品装卸：油料加注前关闭船舶发动机，连接防静电接地装置；液化气罐装卸时轻拿轻放，使用专用防撞支架固定。

8.4 除船舶修造厂外，不应在渔港内进行渔船建造、船体改造和大修、中修等活动。

8.5 渔港区域内需要进行明火作业的，作业前需向渔港管理机构提交《动火作业申请》，明确作业时间、地点、安全措施及监护人；审批通过后，由渔港管理机构现场核查防护条件，签发《动火许可证》。作业现场应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 a) 划定半径 10 米以上的警戒区，清除可燃物，铺设防火毯；
- b) 配置至少 2 具干粉灭火器、1 具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 c) 安排专职监护人员全程值守，作业后滞留观察 1 小时以上，确认无复燃风险。

8.6 渔港内船舶装卸易燃、易爆以及有毒等危险物品，应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公安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并按照规定作业。危险货物装卸应划定隔离区，由专人管理。装卸危险品的泊位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40m。

8.7 严禁在加油区、油罐区、监控、照明等设施周围燃放烟花爆竹。

8.8 特种作业人员（电焊工、叉车司机）应持证上岗。新员工入职前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4 学时），每年复训 1 次。

9 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

9.1 渔港生活区布局：

- a) 宿舍区：与生产作业区（如油库、装卸区）保持 ≥ 50 米安全距离，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b) 厨房与食堂：独立设置，与宿舍区保持 ≥ 10 米间距，使用实体防火墙分隔；
- c) 公共活动区（如会议室、娱乐室）：疏散通道宽度 ≥ 1.4 米，禁止存放易燃物品。

9.2 渔港宿舍墙体、天花板使用 A 级不燃材料；临时板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9.3 渔港生活区应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a)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合格排插（带过载保护），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 b) 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器，电气线路穿金属管或阻燃 PVC 管保护。
- c) 厨房液化气罐存放量 ≤ 2 瓶，与灶具间距 ≥ 1.5 米，通风良好；
- d) 燃气管道使用金属波纹管，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联动强制排风装置；
- e)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 f) 蚊香、蜡烛等明火使用需放置在金属托盘内，远离可燃物。

9.4 渔港祭祀活动应划定专用祭祀区，远离油库、渔船停泊区及易燃物堆放点。禁止使用孔明灯、大型篝火等高风险火源。祭祀区域应安排监护人员，结束后应检查余火、消除灰烬。

9.5 渔港开设民宿、渔家乐、超市、餐饮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应依法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或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日常监督管理。

9.6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负全面责任。

休闲渔业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消防安全工作档案，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10 渔船消防安全管理

10.1 渔船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a) 制造材料宜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 b) 确需采用木材等可燃材料时，应采用防火涂料等阻燃措施进行处理；
- c) 应参照《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设置自动喷水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 d) 渔船使用新能源电池作动力的，应符合《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要求。

10.2 渔船应根据可能面临的火灾状况，选择适配的灭火器。按表 2 的要求选配。

表 2 渔船灭火器配置

序号	灭火器种类	适用情形	不宜情形
1	水灭火器	适用范围广泛	高温粘稠的可燃液体和其他用水扑救会使对象受严重破坏的火灾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石油及其产品、油漆、有机溶剂、可燃气体以及电气设备的初起火灾	金属火焰、锂电池着火、人体着火等
3	泡沫灭火器	适用于醇、酯、酮、有机酸、杂环等极性溶剂火险场所	带电设备的起火，醇类等水溶性易燃液体的起火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600 伏以下的带电电器、贵重物品、设备、图书资料、仪表仪器等场所的火灾，以及一般可燃液体的火灾	金属钾、钠、镁、铝和金属氢化物等物质的火灾，本身能供给氧的物质火灾

10.3 渔船应加强液化气灌的使用管理：

- a) 渔船的压缩气、液化气或可燃气体的气瓶应按规定涂刷识别色漆，并以清晰字迹标明瓶内品

名及其化学分子式，且应妥善固定；

- b) 渔船液化气罐使用管理。液化气罐应置放于开敞甲板或者开口仅朝向开敞甲板的通风良好的处所，严禁近热源、火焰源；
- c) 气罐应有牢靠的系固装置，固紧的瓶箍应能方便、快速地脱开，钢瓶底部应有防撞击的木质垫料；
- d) 燃具、气瓶、管路及减压阀应符合 GB/T 7512-2017 的要求；
- e) 应使用符合国家液化气使用标准的燃具、气瓶和减压阀等设备，对液化气管道老化、减压筏漏气等要及时淘汰更新，应符合 GB 35848、GB 41317、GB 44016、GB 44017、GB 44023 的要求；
- f) 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10.4 应加强渔船电气线路安全管理：

- a) 严防电气线路因超负荷运转、配线不合理、疏于维护保养、鼠害等造成的线路短路或线路老化故障而引发火灾；
- b) 严禁渔船上乱拉、乱接电气设备，严禁在可燃物附近置放电气线路；
- c) 若电线老化严重、电线接头松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予以更换、维修。

10.5 应加强渔船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 a) 在港内动火作业，应符合 GB 30871-2022 的要求。应向主管机关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 b) 船方不应擅自扩大明火作业范围，或超过作业时限；
- c) 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指派看火人员，清除作业现场及周围的可燃、易爆物，动火作业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 d) 封闭或空间狭小的舱室、处所动火作业，需进行测氧、测爆且应经过足够的通风换气；在高处动火作业，应注意火星可能飞溅到的范围内有无易燃物品；
- e) 动火作业完毕，作业人员要清理现场，不应留有火种，并进行防火巡回检查。

10.6 渔船在港内加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渔船加油时应提前在港登记，未进行登记的，加油车辆不应进港；
- b) 渔船加油时应与其他船只保持安全距离；
- c) 渔船完成加油后应立即离开加油泊位，不应妨碍其他渔船加油；
- d) 靠近加油泊位的船舶不应点火做饭、取暖等一切明火作业；
- e) 渔船不应私自占用加油泊位卸货、晒网等。

10.7 港内应设置渔船专用加油泊位，实施安全隔离防护，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加油泊位同时作业车辆应控制在两辆以内；
- b) 加油泊位区域禁止吸烟，不应存在易燃易爆物品；
- c) 加油泊位附近应设置两具手提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
- d) 靠近加油泊位的船舶不应点火做饭、取暖等一切明火作业。

10.8 停港渔业船舶宜采用经过检验合格的 B1 级（难燃级）以上的渔船遮阳布，并定期对耐火等级进行检测，确保遮阳布防火性能符合要求。

10.9 渔船船员临水作业应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应佩戴安全帽，不应穿拖鞋作业。

10.10 渔船应当建立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发生火灾的应按下列程序处置：

- a) 船长及负责操作的现场责任船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并熟练掌握操作程序，应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灭火；
- b) 渔船船员发现失火，应立即发出火警警报并报告渔船所有人或经营人。在港口发生火灾时，应报告港口主管单位；
- c) 全体船员听到警报后，应立即按灭火应急处置分工，携带规定的消防器材迅速赶到现场，做好灭火准备；

- d) 现场指挥应迅速查清起火部位、火灾性质、火情和趋势、以及火警部位周边情况，制定施救方案，按照程序组织人员投入扑救。

11 证实方法

11.1 建立健全渔港消防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制度，明确检查职责、程序、频次和要求，检查结果纳入消防安全管理绩效考核。

11.2 建立和保存相关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记录不限于做标记、拍照、录音、录像、纸质或电子文件、扫码上传等，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消防安全业务主管部门的查阅。

11.3 记录应避免损坏、变质或遗失，并规定保存期限。

11.4 培训记录、特殊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登记记录、人员资格证书登记记录、设施设备清单、检测检验、检（维）修记录，均应保存备检并规定保存期限。

附 录 A
(规 范 性)
渔港消防分级分类

- A.1 人工渔港按规模分为中心、一级、二级、三级、三级以下共五个等级。
- A.2 **中心渔港**：水域面积不少于 40 万 m²，陆域面积不少于 20 万 m²；岸线长度不少于 1000 m，码头长度不少于 600 m，码头作业带宽不少于 20 m；水产品年卸港量 4 万吨以上；陆域配套建有水产品交易市场，水产品加工厂，冷藏制冰厂，水上加油站等后勤服务设施。
- A.3 **一级渔港**：水域面积不少于 30 万 m²，陆域面积不少于 10 万 m²；岸线长度不少于 800 m，码头长度不少于 400 m，码头作业带宽不少于 15 m；水产品年卸港量 2 万吨以上；水产品交易市场水产品加工厂，冷藏制冰厂，水上加油站等后勤服务设施至少具备三种。
- A.4 **二级渔港**：水域面积不少于 10 万 m²，陆域面积不少于 5 万 m²；岸线长度不少于 300 m，码头长度不少于 200 m，码头作业带宽不少于 10 m；水产品年卸港量 1 万吨以上；水产品交易市场，水产品加工厂，冷藏制冰厂，水上加油站等后勤服务设施至少具备两种。
- A.5 **三级渔港**：水域面积不少于 2 万 m²，陆域面积不少于 0.5 万 m²；岸线长度不少于 100 m，码头长度不少于 100 m，码头作业带宽不少于 10 m；水产品交易市场，水产品加工厂，冷藏制冰厂，水上加油站等后勤服务设施至少具备一种。
- A.6 **三级以下渔港**：水域，陆域面积适当，岸线、码头长度适当，具有简易配套的后勤服务设施。

附录B
(规范性)
渔港消防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	
受检单位		受检部位		受检人	
序号	检查项目	记录情况			
1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2	消防基础设施情况				
3	港内锚泊消防安全情况				
4	生产作业消防安全情况				
5	生活区消防安全情况				
6	渔船消防安全情况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人 (签名)		受检人 (签名)	

附 录 C
(规范性)
渔港消防检查指引

一、渔港消防设施。配齐符合安全规范的渔港消防、救生、防污染设施设备和器材，安装安全警示标志。

二、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渔港水域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港内消防日常巡查和消防演练。

三、港内锚泊管理。落实渔船有序锚泊，留足火灾疏散应急通道。严禁堆积障碍物，堵塞消防通道。必须落实燃油供给船（油船）在渔港水域专用区停泊。

四、生产作业管理。严禁未经批准，在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或经批准后未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严禁在渔港，特别是制冰区、油库和加油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五、渔港动火安全。必须按渔港建设规划要求划定明火作业区。必须经批准后，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油漆、气割、电焊等动火作业。

六、渔船液化气罐使用管理。液化气罐应置放于开敞甲板或者开口仅朝向开敞甲板的通风良好的处所，严禁近热源、火焰源。气罐应有牢靠的系固装置，固紧的瓶箍应能方便、快速地脱开，钢瓶底部应有防撞击的木质垫料。燃具、气瓶、管路及减压阀应符合标准。应使用符合国家液化气使用标准的燃具、气瓶和减压阀等设备，对液化气管道老化、减压筏漏气等要及时淘汰更新。条件允许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七、渔船电气线路安全管理。严防电气线路因超负荷运转、配线不合理、疏于维护保养、鼠害等造成的线路短路或线路老化故障而引发火灾。严禁渔船上乱拉、乱接电气设备，严禁在可燃物附近置放电气线路。若发现电线老化严重、电线接头松动、漏电等现象，要及时予以更换、维修。

八、渔船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在港内动火作业，必须向主管机关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船方不得擅自扩大明火作业范围，或超过作业时限。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指派看火人员，清除作业现场及周围的可燃、易爆物，动火作业区域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封闭或空间狭小的舱室、处所动火作业，需进行测氧、测爆且必须经过足够的通风换气；在高空动火作业，必须注意火星可能飞溅到的范围内有无易燃物品。动火作业完毕，作业人员要清理现场，不得留有火种，并进行防火巡回检查。

九、渔船消防安全设施器材配备。每艘渔船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救生消防设施，瓶装泡沫灭火器、灭火弹、黄砂箱、消防桶等，用来及时有效扑救初期火灾。盯紧机舱、厨房、起居室等火灾易发地点消防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路（带）、以及电器炉灶等设施老化、破损、漏油、短路或渗透等安全隐患。

十、船员消防安全素质能力。要常态化组织渔业船员开展使用灭火器、紧急穿戴救生衣、攀爬救生筏、伤部包扎、心肺复苏、跳水逃生、海上施救等应急演练，增强应急自救互救技能。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4年第4号
 - [5]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2018) 28号
 - [6] 《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
 - [7] 《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8]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 [9] 《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试行)》
-